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657號

原　　告　邱志勇

被　　告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彤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35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於113年4月2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3年4月3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